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接收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1、坚持科学选拔，择优录取综合素质高、科研能力强的优秀毕业生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2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申请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创新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

二、复试工作组织

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，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负责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三、复试要求

1.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预报名系统打印）原件；

（2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
（3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

（4）如有外语水平证明（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）、计算机水平证明的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

（5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，请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

（6）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（附件2，下载打印，手写签名）；

2.材料提交方式（相关材料扫描成电子版，以“本科院校-姓名-申请专业”命名，在10月8日24:00之前[发送至hhuspa@126.com](mailto:发送至hhuspa@126.com)，不需寄送纸质版）

3.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复试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复试方式及考核内容

1.复试考核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开展，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、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。

**外语水平：**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基础、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。

**学术能力：**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、创新精神和能力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

**综合素质：**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社会活动、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。

2.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。其中外语水平占25%（X），学术能力占55%（Y），综合素质占20%（Z）。复试成绩=X+Y+Z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复试不合格。思想政治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。

五、复试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专业 | 备注 |
| 1 | 10月8日14:00开始 | 所有专业 | 模拟面试 |
| 2 | 10月9日9:00开始 | 社会学 | 学术型 |
| 3 | 10月9日9:00开始 | 教育学、心理学 | 学术型 |
| 4 | 10月9日9:00开始 | 新闻传播学 | 学术型 |
| 5 | 10月9日9:00开始 | 土地资源管理 | 学术型 |
| 6 | 10月9日13:00开始 | 社会保障 | 学术型 |
| 7 | 10月10日10：00开始 | 行政管理 | 学术型 |
| 8 | 10月10日9:00开始 | 社会工作 | 全日制专硕 |
| 9 | 10月10日9:00开始 | 新闻与传播 | 全日制专硕 |

六、其他

1.学院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并录像。

2.请考生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和软件（详见附件3）

3.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河海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4.考生须认真阅读《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1）等有关规定，签订《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。

5.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，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6.学院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7376 联系人：阮老师

监督电话：025-83787368 联系人：樊老师

7.请所有参加复试的同学，加入公管院2021推免生QQ群，群号：364230084，以便联系。

附件：

1.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2.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

3. 河海大学接收2021年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

　　　　　　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0年9月 28 日

附件1

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，登录相应系统或网络地址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遮挡、不拍照、不录音录像、不吸烟，不喧哗、不求助他人、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七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附件2

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河海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简章》、《河海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、《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**

2.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3

河海大学接收2021年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

一、模拟测试

学院（部、系）将组织相关考生登录面试平台进行线上设备检测和模拟面试。具体时间将由学院（部、系）通知各位考生，请务必保持联系畅通。请考生提前下载附件《河海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操作说明》，认真学习，熟悉程序。

1.主系统：考生需在模拟开始前使用主设备（考虑到手机屏幕小、来电阻断等问题，原则要求使用电脑）通过谷歌浏览器登录面试平台点击“设备检测”按钮进行设备检测，提示设备检测通过（即摄像头画面正常、麦克风收音正常、扬声器放音正常）后等待测试；如在设备检测环节提示不通过，请及时调试或更换设备再次尝试，直至检测通过。主系统网址：<https://www.yjszsms.com/school/10294>（注意界面切换，选择模拟测试入口进入）。登录账号：河海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的报名号，密码：考生身份证号码后6位。

2.副系统：我校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作为副系统。请考生提前在副设备（电脑或手机）上下载安装并熟悉相关功能与操作，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>）副系统测试按照学院（部、系）通知安排进行。

3.模拟测试将采取排队咨询组织方式，各学院（部、系）将组织老师与考生连线，帮助考生体验面试场景，告知考生面试相关技术和环境要求，但不负责对学校招生政策进行咨询和解读。每个考生模拟测试时间约3分钟。如考生登录后前方有排队，请耐心等待。
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要求

1.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

为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进行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复试环境。

（1）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、光线良好的房间独立进行复试，不得选择网吧、餐厅、室外或其他嘈杂的场所。复试期间，可视范围内不得放置学校和学院（部、系）要求以外的物品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员进入或逗留房间，不得有考生之外的人员发出声音。考生务必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

（2）设备配置基础要求：电脑1台和手机1部。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箱等效果较好，可直接使用，否则需要另外配备。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windows 8及以上版本或苹果OS X系统，需安装最新版本的谷歌浏览器（下载地址：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）。复试过程需关闭一切非必需软件、网页等，保证复试全程无弹窗，杜绝复试必需外的一切操作。

（3）具备良好稳定的网络，建议有线网络、Wi-Fi、4G/5G中至少准备2种。

（4）考试期间请务必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运行良好，网络连接正常。手机话费充足，确保复试期间手机联系通畅。

2.设备摆放要求

主设备必须正向面对考生，复试全程开启，摄像头正对考生。考生须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：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，视线不能离开屏幕，复试过程中，头肩部及双手应始终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，确保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。

副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适当位置（与考生后背面成45°角），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主设备电脑屏幕，复试全程开启，保持静音状态。

3．个人仪表要求

复试过程中，面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，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。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得佩戴耳机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

4.突发情况处理

复试过程中，需确保手机联系畅通。若发生考生端中途断线等意外情况，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。如在考生所在专业复试组复试结束前仍然联系不上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请考生复试时准备好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以及学院（部、系）要求的其他物品（仅限学院（部、系）要求的物品）。

2.复试未结束前，未经同意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，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